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87號

原　　告　梅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延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東泉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低碳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　敏

訴訟代理人　林傳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0萬元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，其餘新臺幣30萬元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元本息，嗣擴張本金為600萬元（見卷第6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113年2月20日簽訂設備整修合約書（下稱第1份合約），約定原告為被告整修、更新「1880 US TON鋁擠型擠壓機」（下稱系爭擠壓機），契約價金500萬元，付款方式為第1期訂金簽約後支付總價30%即150萬元，第2期到貨後支

付總價60%，第3期於驗收合格後支付10%。依1份合約書第4條約定，交貨日期60工作天，自原告收到訂金且被告將設備與零件完整運抵原告工廠次日計算，並依實際整修狀況調整。被告於簽約日支付訂金150萬元，於同年月27日將系爭擠壓機運抵原告工廠，計算60日工作天之交貨日期為同年4月27日。嗣被告於同年3月21日追加整修更新前滑板等項目，兩造訂有報價單，價金105萬元（下稱第2份合約）。又於同年4月2日追加整修更新電熱線導電板等項目，兩造再訂報價單，價金145萬元，約定交貨日期為同年5月30日（下稱第3份合約）。因3份合約均針對同一擠壓機所為之整修更新，無法分開交付，故第3份合約約定交貨日113年5月30日，已取代第1份合約約定之交貨期限。原告整修完成後於113年5月21日通知被告前來驗收試機，被告人員於翌日即同年月22日至原告工廠驗收試機，當時除主油壓缸有漏油情形外，其餘整修、更新項目均已完成。原告於同年月24日拆開系爭擠壓機，同年月29日完成焊接整修主油壓缸至未漏油之狀態，通知被告於同年6月5日至原告工廠試機，該日兩造人員均在場，試機結果系爭擠壓機運轉正常，主油壓缸亦無漏油情形。

㈡系爭擠壓機於原告工廠完成整修後，尚須運至被告指定地點進行第1份合約第8條第2、3、4、5項之測試，部分測試並須使用被告提供之特定模具、合金錠、場地及相關人員配合，故該等給付兼需被告之協力始能完成。原告自113年6月5日試機後，即多次催促被告確認運送、測試及是否更換主油壓缸新品等事宜，並於同年6月17日、6月28日、7月2日、7月8日多次以LINE詢問，被告均未明確回覆。原告復於113年8月9日通知被告，要求於同年月30日前就本案有明確處理結果，否則自同年9月起將收取設備置放費。是原告已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，被告卻未配合安排運送、受領及測試，致系爭擠壓機無法運至被告公司完成後續測試及驗收，應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。被告至遲於113年8月9日已構成

受領遲延且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及價金清償期之到來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清償期已屆至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尚未支付之第1份合約價金350萬元(總價金500萬元扣除被告已支付之150萬元)，及第2、3份合約價金105萬元、145萬元，合計600萬元。爰依第1、2、3份合約約定及民法買賣與承攬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兩造簽訂第1份合約書，包含零件更新及整修工作，性質上屬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，其中更新零件部分應適用買賣規定，整修部分則應適用承攬規定。系爭擠壓機於113年5月22日試機時即有主油壓缸漏油情形，於同年月24日拍攝照片亦顯示主油壓缸右側有裂痕、孔洞，左側亦有孔洞等瑕疵，顯見原告未依約完成整修，亦未達約定驗收標準。

㈡系爭擠壓機最終交貨期限為113年5月30日，惟原告迄今均未將系爭擠壓機運抵被告工廠，已陷於給付遲延。且依第1份合約第6.1條約定，設備自原告工廠運送至被告指定交付地點之運輸費用係由原告負擔，故將系爭擠壓機運送至被告工廠本屬原告之履約義務，被告並無將設備自原告工廠運回之義務。第1份合約約定300萬元出貨款須於設備到貨後始得請求，另50萬元驗收款則須設備驗收合格且由被告簽署驗收合格單後始得請求，第2份合約105萬元及第3份合約145萬元，均須於設備整修完成並運抵被告工廠始付款。上開契約對付款條件已有特別約定，自應優先適用，原告不得在付款條件尚未成就前請求被告給付價金。

㈢原告雖以113年6月17日、同年8月9日等LINE訊息主張其曾催促被告受領設備，被告構成受領遲延，惟系爭擠壓機既未證明符合契約第8.2、第8.4條驗收標準，亦未運抵契約所定交付地點，自不能認原告已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，被告縱未受

領亦不負受領遲延責任。原告既未履行交貨義務，致後續驗收程序無法進行，其原因應歸責於原告，不能反認被告以消極不作為阻止驗收條件成就，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視為價金清償期已屆至之餘地。

㈣被告嗣因原告長期未依約交貨，於115年6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要求原告於函到3日內將系爭擠壓機運抵契約第5條約定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如逾期仍未交付，即解除全部契約。原告於115年6月29日收受該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交貨，被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已取得解除權，原告定3日催告原告履行期限雖不相當，然原告稱其運送安裝系爭擠壓機需21日，則3份契約最遲於115年7月27日發生解除效力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㈤答辯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2月20日簽訂第1份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整修系爭擠壓機，契約價金500萬元，付款方式為第1期訂金簽約後支付總價30%即150萬元，第2期到貨後支付總價60%即300萬元，第3期於驗收合格後支付10%即50萬元，於同年3月21日簽訂第2份合約，追加整修前滑板等項目，價金105萬元，於同年4月2日簽訂第3份合約，追加整修電熱線導電板等項目，價金145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設備整修合約書及報價單為證(見卷第17-29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正。

㈡原告主張已依約完成系爭擠壓機整修，為被告否認，抗辯主油壓缸右側有裂痕孔洞，左側亦有孔洞等瑕疵等語。查被告提出113年5月24日拍攝相片固顯示系爭擠壓機經拆解後主缸存有裂痕及孔洞（見卷第117-135頁）。然原告主張嗣於同年月29日已完成焊接整修主油壓缸至未漏油之狀態，通知被告由黃鴻松等人於同年6月5日至原告工廠試機結果運轉正

常，主油壓缸無漏油情形，業據其提出整修完成擠壓機相片為證（見卷第77頁）。證人即時任原告總經理李清輝證稱：113年6月5日伊在國外，原告公司人員回報試機沒問題，被告人員亦稱要回報被告試機沒問題等語（見卷第307頁）。參以原告提出於114年10月7日運轉系爭擠壓機28分鐘影片光碟（見卷第153頁），經本院當庭勘驗未見油體噴濺或滲漏情形（見卷第255頁），被告自承指派蔡守洪、黃鴻松前往試機，並未舉證試機結果存有瑕疵，嗣後兩造人員通訊內容亦無談及系爭擠壓機有瑕疵情況（見卷第79-83頁），則原告主張於113年5月29日已完成整修系爭擠壓機，且無油缸漏油狀態等瑕疵，應屬可採，被告空言抗辯113年6月5日試機結果主油缸仍有漏油情形，自非可取。

㈢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，民法第49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，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，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，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（或材料）財產權之移轉，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，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參照)。查兩造訂立第1、2、3份合約，約定原告整修系爭擠壓機，並更換部分零件，其契約目的在於回復或提升機器運轉效能，而非取得零件所有權，更換零件僅屬完成整修工作之方法及材料供應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契約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。次按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定作人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，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第1份合約第3條約定：到貨後支付總價60%，被告簽署設備驗收合格單後60個工作天支付驗收款10%，第2份合約及第3份合約均約定付款條件為設備整修完成後運抵被告工廠，被告交付100%款項（見卷第17、25、29頁）。依前開約定，原告應完

成整修系爭擠壓機之承攬工作，將系爭擠壓機運抵被告工廠時，得請求被告給付第1份合約總價60%價款及第2、3份合約全部價款，另於驗收合格經被告簽署合格單後，得請求被告給付第1份合約總價10%價款。

㈣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，不生提出之效力，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，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，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，通知債權人，以代提出，民法第23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拒絕受領，不限於明白表示，對於應予協力之債務而有消極的不協力狀態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42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陳明系爭擠壓機重量近70噸，需拆卸分裝運送，拆卸需時3天，裝車需時1天，運至被告工廠需由被告負責吊掛車、堆高機及拆貨人員，將擠壓機卸下放置被告指定位置需時1天，原告安組裝機台需時5天，現場試車需時3天，各項測試需5天等語，參以卷附系爭擠壓機相片顯示機體龐大（見卷第77、117-135、283），原告稱其將系爭擠壓機運抵被告工廠需被告協力始得完成，應屬可信。原告主張於113年6月17日、28日、同年7月2日、8日該公司總經理李清輝以LINE詢問被告人員黃鴻松，是否繼續維修擠壓機，後續如何處理，7月底要結束此案，否則開始收滯倉費，又於113年8月9日以LINE詢問被告總經理丁純乾，擠壓機後續如何處理，8月30日需有明確結果，如設備繼續放置原告處所，9月份開始將收取置放費用，要求儘快給予明確答覆，業據其提出通訊截圖在卷可佐（見卷第79-83頁）。證人李清輝證稱：113年6月5日後有聯絡被告配合將擠壓機運回，第一次是在6月17日，還有一次在8月份，跟黃鴻松聯絡要約時間把機器運回，後續伊發現黃鴻松沒有辦法直接回覆，伊就直接跟被告公司丁總經理聯繫，雙方直接碰面最少3次，討論機器如何運回，但對方一直說沒辦法向上層回報機器沒有問題，因為伊跟對方說漏油部分最好要更新，而不是用補修的，對方說他們內部在要再討論等語（見卷第307-308頁），堪認被告對於原告運回系

爭擠壓機消極不予協力，而有預示拒絕受領情形。原告將系爭擠壓機運抵被告工廠，需被告協力始能完成，且被告先有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，而原告已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，以代提出，被告自不得再以原告並未將擠壓機運抵被告工廠，抗辯原告未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而不負對待給付報酬義務。又參照第1份契約第3條約定，擠壓機運抵被告工廠後始進行驗收程序，如驗收不合格，被告得拒付10%驗收款，並無約定原告出貨前應先提出系爭擠壓機符合驗收標準之證明，被告抗辯原告未先證明系爭擠壓機符合約定驗收標準，為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，亦非可採。

㈤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；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，民法第99條第1項、第1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，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，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，為清償期屆至之時，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判例參照）。系爭第1、2、3份合約約定，原告將系爭擠壓機運抵被告工廠時，得請求被告給付第1份合約總價60%價款及第2、3份合約全部價款，於驗收合格經被告簽署合格單後，得請求被告給付第1份合約總價10%價款。原告完成系爭擠壓機整修工作，聯絡被告運回事宜，被告消極不配合原告，致原告迄未能履行將系爭擠壓機運回義務，遑論後續依第1份合約第8條約定進行驗收，可認被告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原告完成給付行為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第1份合約未付價金350萬元及第2、3份合約價金105萬元、145萬元之清償期均已屆至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價金合計60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㈥被告主張於原告逾113年5月30日交貨期限未履行，已陷於給付遲延，被告於115年6月25日以高雄社東郵局201號存證信

函催告原告於函到3日內將系爭擠壓機運抵被告工廠，逾期未交付即解除契約，原告於同年月29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，未於3日內將系爭擠壓機運抵被告工廠，已於同年0月0日生解除契約效力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為證（見卷第269-275頁）。然被告並未證明其已盡協助原告運送系爭擠壓機之協力義務，原告未能提出給付不能歸責原告，原告自不負給付遲延責任，不生被告催告原告不履行得解除契約問題。且依前所述，系爭擠壓機拆卸分裝運抵被告工廠完成組裝需時至少10天，原告前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將系爭擠壓機運抵被告工廠，催告期限顯不相當。又兩造契約性質屬於承攬，應適用承攬規定，承攬工作未完成前，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，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除有民法第494條、第502條第2項、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，初無再適用同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主張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，亦不合法，兩造間承攬契約不因被告催告後逾相當期限而解除。是被告抗辯兩造間承攬契約已經解除，故不負給付報酬義務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㈦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，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確定期限，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，前者稱不定期債務，後者稱不確定期限之債務。第1份合約約定到貨及被告簽署設備驗收合格單及第2、3份合約約定設備運抵被告工廠為清償期，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。本件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清償期屆至，原告應催告被

告給付，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70萬元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13日送達被告（送達證書見卷第41頁），另於同年7月23日當庭提出民事準備暨調查證據聲請狀，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，則原告就請求570萬元部分，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4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擴張請求30萬元部分，得請求自同年7月24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（即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4日起至同年7月23日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第1、2、3份合約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0萬元，及其中570萬元自114年6月14日起，其餘30萬元自同年7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無庸逐一論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